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表决结果分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加快公司在半导体封测装备制造业务领域战略转型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健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加快公司在半导体封测装备制造业务领域战略转型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